

## 附件 2

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服务价格一览表

收费项目	交易品种或业务类别		收费对象	计费基数	收费标准	
交易手续费	转贴现		交易双方	票面总额	百万分之 2.5	
	质押式回购		交易双方	回购金额	7 天（含）以内百万分之 0.5 其他期限百万分之 1.5	
	买断式回购			票面总额		
账户维护费	-		托管账户持有人	户	2500 元/月	托管日均额 > 100（亿元）
					1500 元/月	10 < 托管日均额 ≤ 100（亿元）
					500 元/月	0.1 < 托管日均额 ≤ 10（亿元）
					0 元/月	托管日均额 ≤ 0.1（亿元）
结算过户费	转贴现	纯票过户	结算双方	笔	100 元	
		票款对付			150 元	
	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	纯票过户	结算双方	笔	100 元	
		票款对付			200 元	
	跨机构权属登记		背书人	张	2 元	
	已贴现票据质押		出质人	笔	100 元	
	非交易过户		背书人 背书人开户行	背书次数	2 元	
	提前回购、逾期回购		正回购方	笔	1000 元	
	已贴现票据托收		持票人	张	5 元	
	追偿结算		追偿人	张	20 元	
	票交所资金账户扣划		资金账户付款人	笔	10 元	
	信息更正		错误信息登记人	张	200 元	
其他结算费	未贴现票据背书转让		背书人开户行	背书次数	2 元	
	未贴现票据托收		持票人开户行	张	5 元	

###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服务价格一览表

收费项目	交易品种或业务类别	收费对象	计费基数	收费标准	
				收费金额	汇总机构数量
终端使用费	-	会员法人	家	4 万元/月	汇总机构数量 > 300 (家)
				3.5 万元/月	200 < 汇总机构数量 ≤ 300 (家)
				3 万元/月	100 < 汇总机构数量 ≤ 200 (家)
				2.5 万元/月	50 < 汇总机构数量 ≤ 100 (家)
				2 万元/月	10 < 汇总机构数量 ≤ 50 (家)
				1.5 万元/月	汇总机构数量 ≤ 10 (家)
				1 万元/月	其中：注册地在县及县以下地区涉农金融机构
				1 万元/月	非银类金融机构、非法人产品管理人
				0 万元/年	全年未发生任何业务或只发生承兑、登记业务 (不含贴现)

注：

1、 7月1日后加入票交所系统的，缴纳半年终端使用费。机构数量在年内发生变动的，以计费周期截止日期的机构数量为计费标准。

2、 金融机构法人既设立银行类或非银类法人系统参与者，又设立非法人产品管理人的，免收非法人产品管理人的终端使用费。